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106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章程（修订）》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章程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根据学院工作实际，成立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二条 “领导小组”的宗旨是促进全体师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推进学院心理健康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打造专业的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实践并推进学院心理健康辅导及教育工作的有效模式，推动学院整体心理健康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第三条 领导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1. 负责指导和协调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开展，落实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各项任务，并对学院师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指导、评估。

2. 负责起草制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及教育工作的有关规章和制度等相关文件，并督促贯彻落实。

3. 负责对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调动力量，整合资源，统筹协调各个部门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践并完善适合学院具体情况心理健康工作的途径、方法及工作模式。

4. 指导和协调各系二级心理工作站的心理健康工作站的工作情况。

5. 完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学生关心的心理健康问题，预防学生心理极端问题的发生，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工作。

6. 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心理科学的各种手段和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心理健康辅导和指导，开展心理的专项课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试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矛盾和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

7. 负责指导开展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努力增强心理健康工作的针对性、适应性、主动性和实效性；组织参加学院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及业务培训，促进学院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领导机构组成如下：

组 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担任；

组 员：由学生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和各系相关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中心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成员由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老师组成，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办公室在学生处。

第五条 本章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章程》废止。